

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.06.22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、刪除第六條、第十條

100.11.16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特訂立本校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根本目的，旨於討論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當然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應有學生代表乙名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。

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：

- 一、 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- 二、 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- 三、 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五、 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
- 六、 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- 七、 其他有關本系事項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主席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出席代表自當然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八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